



石家庄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全面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，本年度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278份，官方网站访问量8113507人人次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26688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我局共受理309件依申请信息公开，受理的所有申请均按时、依规进行了答复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一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形式，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。二是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、网站运行安全。三是按照省、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的有关要求，对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配套解读，阐述文件的出台过程、内容要点等，尽量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时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一是建立了完备的门户网站安全防范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制度，并设有专人维护，二是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安全建设，开展网站系统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重要节会期间内容发布和安全监测，确保网站安全运行。三是本年度依法依规按期办理政府信息留言2092条，人民网、阳光理政、中国政府网等政府网站和平台204条，12345市长热线1188件，上网信息严格准确，无敏感性信息和错假字词等错误问题出现，对于网站历史数据遗留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全面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、翔实。

监督保障方面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自查和常态考核工作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承担指导督促责任，落实政府信息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归档等工作，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，推进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。局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严格把关，落实信息公开分级保密审查制度。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依照本部门职责，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，并提供查询结果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情况

其他处理	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304	4	0	1	0	30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 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

行政诉讼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运用新媒体等多元化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需要进一步拓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 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4	1	1	6	42	0	0	0	0	0	21	0	0	2	23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运用新媒体等多元化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需要进一步拓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